清史稿/卷2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九十一

► 卷二百九十二

列傳七十八

海望三和莽鵠立杭奕祿傅鼐陳儀劉師恕焦祈年李徽

王國棟許容蔡仕舢

海望，烏雅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初授護軍校。雍正元年，擢內務府主事。累遷郎中，充崇文門監督。八年，擢總管內務府大臣，兼管戶部三庫，賜二品頂戴。九年，遷戶部侍郎，仍兼管內務府，授內大臣。十一年，命偕直隸總督李衛勘浙江海塘，與衛議奏在海寧尖、塔兩山間建石壩，使海潮外趨，並在仁和、海寧兩縣境改建大石塘。上命浙江總督程元章相度遵行。又奏請設專官總轄，令駐防將軍、副都統協同監修，及議敘在工人員工價以銀米兼發，並從之。十三年，振武將軍傅爾丹虐兵婪索事發，命海望赴北路軍營逮治。尋命辦理軍機事務。

世宗疾大漸，召同受顧命。是時辦理軍機事務鄂爾泰、張廷玉、訥親、班第、索柱、豐盛額、莽鵠立、納延泰及海望凡九人。高宗即位，命尚書徐本入直。旋設總理事務處，命鄂爾泰、廷玉總理，本、訥親及海望協辦，班第、納延泰、索柱差委辦事。尋命海望署戶部尚書。海望還自軍前，奏言：「鄂爾坤發遣罪人種地無實效，且恐生事，當改發他處。」世宗謂：「鄂爾坤方駐兵，當可彈壓，海望奏非是。」高宗以海望奏下總理事務處議，議上，上諭曰：「海望奏，前奉皇考申飭。朕推皇考之意，蓋以發遣罪人，皆

身獲重罪，今令軍前種地，乃所以保全之。其中若有冤抑，自應聲明具奏寬釋。如但以不善開墾，遂爾改發內地，此曹既獲重罪，又不肯急公趨事，轉得遂其僥倖之心；且如以兵代之，兵若以不能力田為辭，則將移內地之民耕邊塞之地乎？此事之斷不可行者。海望心地純良，但識見平常，所奏豈可盡以為是？議覆觀望游移，後當以此為戒。」

乾隆二年，泰陵工成，授拖沙喇哈番世職。尋罷總理事務處，復設辦理軍機處，海望仍為辦理軍機大臣。敘勞，復加拖沙喇哈番世職。四年，加太子少保。初，上命停捐例，廷臣議但留收穀捐監，俾各省積穀備荒。六年，御史趙青藜請並停之，復下廷臣議，請仍其舊。海望奏：「外省收捐繁難，原議各省捐貯穀數三千餘萬石，今報部者僅二百五十餘萬石，不足十之一。不若停各省捐穀，令在部交銀，轉撥各省買穀，俟倉貯充盈，請旨停止。」上命在部交銀，在外交穀，聽士民之便。諭謂：「地方積穀不厭其多，賑恤加恩，亦所時有，正未易言倉貯充盈也。」

海望久充崇文門監督，御史胡定奏言：「崇文門徵稅，有掛錘、頂秤諸名，百斤作百四五十斤。稅額雖未增，實已加數倍。雜物自各門入，恣意需索，更數倍於稅額。外省各關，如杭州北新關，自南而北十餘裡，稽察乃有七處，留難苛索，百倍於物價。蓋由官吏務欲稅課浮於舊額，吏胥藉得恣睢無忌，請敕嚴禁。」上曰：「海望領崇文門稅務，侭收侭解，盡行入官，因而見其獨多。如定所奏，種種苛索，朕信其必無。外省關課，應令督撫嚴察。」海望旋調禮部尚書。

十年，上以海望精力漸衰，罷辦理軍機。十四年，復調戶部尚書。十七年，以建築兩郊壇宇發帑過多，與侍郎三和等自行奏請嚴議，當奪官，上寬之。二十年，卒，遣散秩大臣博爾木查奠茶酒，賜祭葬，謚勤恪。

三和，納喇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初授護軍校，累遷一等侍衛。乾隆六年，授總管內務府大臣，遷戶部侍郎，調工部，復調還戶部。十四年，擢工部尚書。尋降授侍郎，調戶部，復調還工部。三十二年，授內大臣。三十八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誠毅。

莽鵠立，字樹本，伊爾根覺羅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曾祖富拉塔，居葉赫，天聰時來歸，隸蒙古正藍旗。祖莽吉圖，從睿親王伐明，徇山東，圍錦州，擊敗洪承疇援兵；入關逐李自成至慶都；又從下雲南。累擢正藍旗滿洲梅勒額真，授世職三等阿達哈哈番。

莽鵠立，事聖祖，初授理藩院筆帖式。累遷員外郎，迭充右翼監督、浒墅關監督。世宗

即位，命協辦理藩院侍郎，旋擢御史。莽鵠立精繪事，令恭繪聖祖御容。雍正元年，改入滿洲，以本族別編佐領，俾莽鵠立世管。

出巡長蘆鹽政，疏言：「長蘆諸商行鹽地，有額引不能銷者，有額外多銷者。請通融運銷，量增引目。」從之。二年，疏請元年積引寬限分銷，部議不允，再疏請，特許之。又疏言：「山東加增引目，州縣多寡不均。請減多增寡，以甦商困。」又疏言：「增復引目，視現辦商人按名均分。」上允之。三年，疏言：「山東灶丁，遵康熙五十二年恩詔，審丁不加賦。」下部議行。又疏請清察灶地，敕直隸、山東督撫遣員清丈。遷大理寺卿，再遷兵部侍郎，領鹽政如故。天津改衛為州，初議隸河間府。莽鵠立請改為直隸州，以武清、靜海、青縣屬焉。並丁入地議起，莽鵠立以山東灶丁丁多地少，請以其半入地，其半仍按丁徵賦。下部議，從之。四年，以御史顧琮巡視鹽政，仍命莽鵠立監理。尋調禮部，令與顧琮監造天津水師營房，工久未竣，上以責莽鵠立，調刑部，召還京。五年，復調禮部，仍署長蘆鹽政。

授甘肅巡撫。六年，師入西藏，諭莽鵠立赴西寧料理。西寧道劉之珍等誤軍興，總督岳鍾琪疏劾，上以責莽鵠立，解巡撫，召還京。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，兼管理藩院侍郎。七年，擢正藍旗蒙古都統。八年，命協同辦理直隸水利營田。十年，調鑲白旗滿洲都統。十三年，與都統襲英誠公豐盛額並命辦理軍機事務。高宗即位，改設總理事務處，莽鵠立與豐盛額罷直回本任。尋署工部尚書，又調正藍旗滿洲都統。乾隆元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勤敏。

杭奕祿，完顏氏，滿洲鑲紅旗人。初授中書。雍正元年，授額外員外郎。未幾，補御史，即遷光祿寺少卿。三年，遷光祿寺卿。上蠲蘇州、松江田賦四十五萬，杭奕祿疏言：「此為未有殊恩。有田納賦，既邀蠲免；無田而佃種人田者，納租業主，亦宜酌減，俾貧富均霑實惠。」上謂此奏甚公，下廷臣議，定業戶免額一錢，佃戶免租穀三升。上命如議速行。擢左副都御史，仍兼管光祿寺。

五年，命與內閣學士任蘭枝使安南宣諭。初，雲南總督高其倬奏安南國界有百二十里舊屬內地，應　　以賭咒河為界，安南國王黎維禒奏辯。上命雲貴總督鄂爾泰覆覈，予地八十里，以鉛廠山下小河內四十里為界，維禒復奏辯。上敕維禒毋以侵占內地為嫌，疑懼申辯。至是，復命杭奕祿等往　　諭意，未至，維禒上表謝罪。六年，命鄂爾泰以鉛廠山下地四十里予安南，別頒敕命杭奕祿等齎往宣諭。杭奕祿至鎮南關，維禒使出關迎。進次貂瑤營，維禒復使迎勞，請儀注，議行其國禮，五拜三叩。杭奕祿等持不可，乃請

聽命。渡富良江至長安門，維禒跪迎。杭奕祿等捧敕入自中門，維禒率將吏等聽宣敕，敕曰：「朕前令守土各官清理疆界，未及於安南也。總督高其倬職任封疆，考　　志乘，訪輿論，知開化府與安南分界當在逢春里之賭咒河，乃奏聞設汛。王疏陳，復命總督鄂爾泰秉公辦理。鄂爾泰體朕懷遠之心，定界於鉛廠山下小河，縮地八十里。誠為仁至義盡，此皆地方大臣職分所當為。朕統馭寰區，凡屬臣服之邦，皆隸版籍。安南既列藩封，尺地莫非吾土，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地？若王以至情懇求，朕何難開恩賜與？祗以兩督臣定界時，王激切奏請，過於觖望，失事上之禮，朕亦無從施惠。頃鄂爾泰以王本章呈奏，詞意虔恭。王既知盡禮，朕自可加恩，將此地仍賜王世守，並遣大臣前往宣諭。王其知朕意！」宣畢，維禒行三跪九叩禮。杭奕祿等復宣諭恩德，維禒誓世世子孫永矢臣節。杭奕祿等使還，維禒送至長安門，餽賮杭奕祿等，不受。至鎮南關，維禒使齎謝表請轉奏。杭奕祿等還京師，疏聞，請宣付史館，允之。授刑部侍郎，署吏部尚書。

六年，湖南靖州諸生曾靜遣其徒張熙變姓名投書川陝總督岳鍾琪，略言清為金裔，鍾琪乃鄂王后，勸令復金、宋之仇，同謀舉事。鍾琪大駭，鞫熙，熙不肯言其實；乃置熙密室，陽與誓，將迎其師與謀，始得熙及靜姓名，奏　　聞。上命杭奕祿及副都統覺羅海蘭如湖南，會巡撫王國棟捕靜嚴鞫。靜言因讀呂留良評選時文論夷、夏語激烈，遣熙求得留良遺書，與留良子毅中，及其弟子嚴鴻逵，鴻逵弟子沈在寬等往還，沈溺其說，妄生異心。留良，浙江石門諸生，康熙初講學負盛名，時已前死。上命逮靜、熙、毅中、鴻逵、在寬等至京師。靜至，廷鞫，自承迂妄，為留良所誤，手書供辭，盛稱上恩德。上命編次為大義覺迷錄，令杭奕祿以靜至江寧、杭州、蘇州宣講。事畢，命並熙釋勿誅，戮留良屍，誅毅中並鴻逵、在寬等，戍留良諸子孫。高宗即位，乃命誅靜、熙。

七年，授杭奕祿鑲紅旗滿洲副都統。八年，命解部事，尋复補禮部侍郎，署前鋒統領。上命杭奕祿偕侍郎眾佛保宣諭準噶爾。九年，師徵準噶爾，上慮陝、甘民或以用兵為累，命杭奕祿與左都御史史貽直、署內務府總管鄭渾寶，率庶吉士、六部學習主事、國子監肄　　業拔貢生等宣諭化導。尋命杭奕祿協辦軍需。十年，命署西安將軍，授欽差大臣，察閱甘、涼及山西近邊營伍。十一年，諭責杭奕祿驕奢放　　縱，擾累兵民，奪官，在肅州荷校。

乾隆元年，召至京師，授額外內閣學士，補工部侍郎，充世宗實錄副總裁。遣駐西藏辦事。四年，奏言：「西藏西南三千里外巴爾布國有三汗：一曰庫庫木，一曰顏布，一曰葉楞，雍正十一年嘗通貢。近三汗交惡，貝勒頗羅鼐宣諭罷兵，三汗聽命，使呈進部落戶口數，並貢金銀、絲緞、珊瑚、念珠諸物。」報聞。尋召還，調刑部。五年，擢左都

御史，列議政大臣。十年，以老乞休，諭留之。十一年，上察其老憊，命致仕。十三年，卒。

傅鼐，字閣峰，富察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初授侍衛。雍正二年，授鑲黃旗漢軍副都統、兵部侍郎。三年，調盛京戶部侍郎。世宗在潛邸，夙知傅鼐好事，既即位，令隆科多察其為人。隆科多稱傅鼐安靜。傅鼐在上前嘗言隆科多子岳興阿甚怨其父，謂「我家受恩深，當將生平行事據實奏聞，若稍有隱飾，罪更不可追」。及隆科多被譴追贓，岳興阿隱其父財產。上以與傅鼐言不符，疑傅鼐與隆科多交結，慮且敗，預為岳興阿地。會傅鼐任侍衛時，浙江糧道江國英被劾，為關說，得銀萬餘。事發，上命奪官，械系逮詣京師，下刑部按治。讞上，免死，發遣黑龍江。

九年，召還，赴大將軍馬爾賽軍營效力。尋予侍郎銜，授參贊大臣。十年，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零入寇，額駙策淩御之額爾德尼昭，噶爾丹策零大敗，自推河竄走。時馬爾賽駐拜里城，有兵萬三千。策淩檄速發兵斷噶爾丹策零歸路，馬爾賽不能用。傅鼐進曰：「賊敗亡之餘，可唾手取也！請發輕騎數千，俾率以戰，事成，功歸大將軍；事敗，原獨受其罪。」馬爾賽默然，再三言不應，至長跪以請，終不許。傅鼐憤甚，將所部出城逐敵。噶爾丹策零已遁走，得輜重、牛羊萬計。事聞，上誅馬爾賽，賚傅鼐花翎。

平郡王福彭代為大將軍，傅鼐參贊如故。噶爾丹策零既大創，不敢深入，師亦未能遠征。上召策淩及大將軍查郎阿詣京師廷議，莊親王允祿及策淩等主進討，大學士張廷玉等言不若先撫之，不順則進討。兩議上，上問傅鼐，傅鼐贊撫議。降旨罷兵，遣傅鼐偕內閣學士阿克敦、副都統羅密諭噶爾丹策零。噶爾丹策零欲得阿爾泰山故地，傅鼐力折之。十三年，使還，予都統銜，食俸。

高宗即位，命署兵部尚書，尋授刑部尚書，仍兼理兵部。乾隆元年，疏言：「刑罰世輕世重。我朝律例，頒布於順治三年，酌議於康熙十八年，重刊於雍正三年。臣伏讀世宗遺詔曰：'凡諸條例，或前本嚴而朕改從寬，此乃昔時部臣定議未協，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，應照更定之例行；若前本寬而朕改從嚴，此以整飭人心風俗，暫行一時，此後遇事斟酌，若應照舊例者，仍照舊例行。'臣思聖心惓惓於此，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。皇上以世宗之心為心，每遇奏讞，斟酌詳慎。臣見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，現今不行之例猶載其中，恐刑官援引舛錯，吏胥因緣為奸。請簡熟悉律例大臣，詳加覈議。律文律注，當仍其舊。所載條例，有今已斟酌改定者，應從改定；有應斟酌而未逮者，悉照舊章：務歸於平允，逐條繕摺，恭請欽定纂輯頒布。」得旨允行。又疏言：「斷獄

引用律例，宜審全文。若摘引律語，入人重罪，是為深文週內。律載：'官吏懷挾私仇，故勘平人致死者，斬監候。'又載：'若因公事干連在官，事須問鞫，依法拷訊，邂逅致死者，勿論。'律意本極平允。數年來，各督撫遇屬員誤將在官人犯拷訊致死，輒摘引'故勘平人'一語，擬斬監候。尚書張照又奏准：'如將笞杖人犯故意夾拷致死二命以上，及徒流人犯四命以上，俱以故勘平人論。'不思既非懷挾私仇，於故勘之義何居？若謂在官之人本屬無罪，則必有誣告之人，應照律抵罪；若　　謂輕罪不應夾訊，命盜等案，當首從未分，安能預定為笞杖為徒流？若謂拷訊不依法，自有'決罰不如法'律在，致死二人、四人以上，當議以加等。請敕法司酌改平允。」下部議行。

是秋，以勒借商銀，回奏不實，奪官。尋命暫署兵部尚書。二年，授正藍旗滿洲都統。三年，坐違例發俸，發往軍台效力。尋卒。

陳儀，字子翽，順天文安人。康熙五十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為古文辭，治經世學，大學士硃軾器之。雍正三年，直隸大水，諸河氾濫，壞田廬。世宗命怡親王允祥偕軾相度濬治。王求諳習畿輔水利者，軾以儀對。延見，諮治河所宜先，儀曰：「硃子言治河先低處。天津為古渤海逆河之會，百川之尾閭。今南北二運河、東西兩淀盛漲，爭趨三岔口，而強潮復來拒之，牴牾洄漩而不時下，下隘則上溢，其勢宜然。故欲治河，莫如先擴達海之口。欲擴海口，莫如先減入口之水。入口之水減，則達海之口寬。北永定，南子牙，中七十二沽，皆得沛然入三岔口而東注矣。」四年春，從王行視水利，教令章奏皆出儀手。軾以憂歸，王薦於朝，命以侍講署天津同知。轉侍讀，擢庶子，仍署同知如故。

五年，王奏設水利營田四局，儀領天津局，兼督文安、大城堤工。二縣地卑下，積潦不消。是秋復大水，堤內外皆巨浸。儀購秫稭十餘萬束，立表下楗以御水。堤本民工，儀言於王，請發帑興修，招民就工代賑，堤得完固。南運河長屯堤地隸靜海，吏舞法，歲調發霸州、文安、大城民協修，百里裹糧，咸以為苦，儀為除其籍。畿輔大小諸河七十餘，疏故濬新，儀所勘定殆十六七雲。

八年，擢侍講學士。時議設營田觀察使二員，分轄京東西，以督率州縣。命儀以僉都御史充京東營田觀察使，營田於天津。仿明汪應蛟遺制，築十字圍，三面開渠，與海河通。潮來渠滿，閉渠蓄水以供灌溉，白塘、葛沽間斥鹵盡變膏腴。豐潤、玉田地多沮洳，儀教之開渠築圩，皆成良田。十一年，大雨，山水暴發，沒田廬。儀疏聞，諭籌賑，即命儀董其事，凡賑三十四萬餘口。十二年，轉侍讀學士。尋罷觀察使，還京師。

儀篤於內行，先世遺田數百畝，悉推以讓兄。既仕，分祿畀昆弟，週諸故舊。有故人子貧甚，囑門生為謀生業，事為人所訐，吏議當降調。乾隆二年，授鴻臚寺少卿。儀以老乞歸。七年，卒，年七十三。子玉友，雍正八年進士，官台灣知府。勤其官，有惠政。

劉師恕，字艾堂，江南寶應人。父國黻，康熙二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戶科給事中，歷督捕理事官。在戶科，建言民田畝有大小，地有上中下，請具載簡明賦役全書，明示天下。在督捕，詳考則例刊布之。往時以逃人為根，以一累百十，以逃案為市。取所歷州縣官職名待劾，弊不勝詰，皆剔除之，乃裁併兵部。改授鴻臚寺卿。

師恕，三十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累遷國子監祭酒。雍正元年，授貴州布政使。四年，遷通政使，轉左副都御史，擢工部侍郎。上以宜兆熊署直隸總督，調師恕禮部，協理總督事。五年，奏獲交河妖民孫守禮，嚴鞫治罪。上獎其遇事直達，不稍隱諱。師恕與兆熊議裁學政陋規，學政孫嘉淦言：「學政舊規，日得五十五兩，今減半即足用。」師恕言：「減至一兩亦不可行，當另奏撥解公費。」師恕與兆熊奏已與嘉淦會商裁革，嘉淦以實奏。上諭曰：「孫嘉淦非騷擾貪饕者比，爾等何不量至此？可仍循舊例而行。嘉淦，端士也，宜作成之。」初夏，保定諸府少雨，上以為憂。師恕等言：「今歲遇閏，此後得雨不遲。」上責其怠忽。尋奏裁驛站夫馬工料羨餘銀，上諭曰：「陋規自應裁，第當量情酌理為之，毋過刻，令後來地方諸事難於措辦也。」調吏部，仍留協理。大名諸生竇相可訴知府曾逢聖貪劣，布政使張適杖殺之，以獄斃報，兆熊、師恕匿不以聞。上命尚書福敏等按治得實，兆熊坐降調，上寬師恕，諭責其徇隱，命何世瑛署直隸總督，仍令師恕協理。

七年，命師恕以內閣學士充福建觀風整俗使。八年，疏言：「海澄公舊以轄兵給印，後兵裁而印未繳。今海澄公黃應纘濫行印文，非所宜，當令繳銷。」並言外省世襲武職，年及二十，當令諮部引見，分京外學習。部議從之。十一年，師恕以病告，省觀風整俗使不復設。乾隆七年，寶應災，治賑，非貧民例不給。師恕族人諸生洞嗾不得賑者，閧堂罷市。上責師恕不能約束，奪官。南巡迎謁，賜侍讀學士銜。二十一年，卒。

是時廣東、湖南皆置觀風整俗使。焦祈年，字穀貽，山東章丘人。雍正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考選雲南道御史，擢順天府丞，權府尹，遷右通政。八年，命充廣東觀風整俗使，修建十府、二州書院，延通人為之師。濱海多盜，設策鉤捕，得劇盜百餘置諸法，盜差熄。奸民以符劄惑眾，擒治之，赦其株連者。西洋人置天主堂，使徙歸澳門。

簡閱營伍，軍政以肅。擢光祿寺卿，召為順天府尹，旋調奉天。行次山海關，疾作，乞歸，卒於裡。

李徽，字元綸，山西嶧縣人。康熙五十二年，鄉試舉第一。雍正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刑部主事。尋复授檢討。考選浙江道御史。是時遣御史巡察順天直隸諸府，順天、永平、宣化為一員，保定、正定、河間為一員，順德、廣平、大名為一員，徽巡察順德、廣平、大名三府。曾靜、張熙事起，上慮湖南士民為所惑，議遣使循行訓迪。以大學士硃軾薦，遣徽勸諭化導。尋授僉都御史，充湖南觀風整俗使。徽在官四年，察吏安民，能稱其職。坐事，降授倉監督。高宗即位，命复官，遽卒。

廣西學政衛昌績請設觀風整俗使，御史陳宏謀繼請。上諭宏謀等曰：「廣西通籍者本少，乃已有狂悖如謝濟世、陸生柟者，風俗薄劣可見。爾等不能端本澂源，躬先表率，而望秉鐸司教之官，家喻戶曉，易俗移風，所謂逐末而忘其本也。」議寢未行。

王國棟，字左吾，漢軍鑲紅旗人。康熙五十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累遷光祿寺卿。雍正初，查嗣庭、汪景祺坐文字謗訕見法。上謂浙江士習澆漓，四年，設浙江觀風整俗使，以授國棟。國棟至官，巡行宣諭，清逋賦，懲唆訟，飭營伍，嚴保甲，次第疏聞，上溫諭獎之。遷宗人府府丞。五年，上以浙江被水，米貴，命國棟同巡撫李衛發庫帑四萬，於杭州、嘉興、湖州三府修城、濬河、築堤，俾饑民就傭食力。國棟奏：「杭州至海寧塘河淤，當濬治。太湖堤閘及嘉興石塘多傾圮，當修理。冬春雨雪，工作多費，請俟九、十月水落興工。」上韙之。

尋擢湖南巡撫，以許容代為浙江觀風整俗使。上諭國棟曰：「初欲令爾在浙整飭數年，俾收成效。但湖南廢弛久，今以命爾，爾其勉之！」上命湖廣總督邁柱修兩省堤工。國棟疏言：「湘陰、巴陵、華容、安鄉、澧、武陵、龍陽、沅江、益陽九州縣環繞洞庭，居民築堤堵水而耕。地勢卑下，江漲反灌入湖， 隄岸衝決，現有四百餘處。正飭刻期完築，務加高培厚，工程堅固。」僉都御史申大成奏貴州屯田，民間賤價頂種，易啟紛爭。請仿民田買賣，畝納稅五錢，給照為業，並推行各省。國棟疏言：「湖南屯田瘠薄，應分別差等，微價頂種，令完稅五錢，給照如時價平買。未過戶者，視屯糧石稅五錢，已過戶者二錢。龍陽、武陵、長靖諸屯賦重，按券值兩稅三分。」均下部議行。

曾靜、張熙事起，上令侍郎杭奕祿至湖南會鞫。國棟聽靜自列，未窮究黨羽，允禩、允禟門下太監以罪徙廣西，流言於路，直隸、河南督撫俱疏上聞。國棟奏言：「湖南監送

兵役未聞一語。」又茶陵民陳蒂西傳播流言，敕國棟按鞫，亦不得實證，坐是失上指，奪官，召還京。八年，命治刑部侍郎事，署山東巡撫。九年，河南祥符、封丘等縣水災，命往治賑。迭署江蘇、浙江巡撫。十年，仍還刑部。十二年，以議福建民藍厚正殺兄獄失當，吏議降調。十三年，復命署刑部侍郎。卒。

許容，河南虞城人。康熙五十年舉人，授陝西府谷知縣。內遷工部員外郎，考選廣西道御史。雍正元年，改會考府郎中，仍兼御史。出為直隸口北道，遷陝西按察使。劾河東巡鹽御史馬喀以積鹽變價入己，上奪馬喀官，命兼管河東巡鹽御史，按治。尋聞容刑逼商人，解容任，令總督岳鍾琪覆按。鍾琪言容無刑逼商人事，上擢浙江布政使。五年，代國棟為浙江觀風整俗使。尋偕廣東巡撫楊文乾清察福建倉庫。六年，遭母喪，給假治喪畢，命仍還浙江。旋擢甘肅巡撫，以蔡仕舢代為浙江觀風整俗使。容疏議更正律例，出贓過付人宜視完贓減二等，得贓者完贓減一等，倍完方減二等，連斃二命宜加等。上皆謂不當，責容愚妄。

八年，師徵噶爾丹，上以容治軍需多推諉，命尚書查弼納赴陝西為之董理。及事竟，上諭容曰：「此次軍需，朕為挽將覆之轍，回已頹之波，救汝身家性命。較自御史五年內擢至巡撫之恩大矣！汝當知之。」上聞容追逋賦抵兵餉，限一年全完，民以大擾。諭曰：「朕念甘肅自軍興以來，輓運轉輸，資於民力，特將雍正八年額徵錢糧蠲免。容何得於蠲免之年行催徵之舉？令即停止。」九年，復以容查核錢糧過刻，諭毋累民。十二年，疏劾丁憂知府李綺虧空軍需，綺，衛兄也。上知容與衛有怨，戒容毋遷怒報復。容旋奏檄綺赴蘭州，虧空七千有奇，限半年回籍措繳。上諭曰：「所虧既有田房可抵，但當速遣回籍折變完補，何須勒限逼迫？」

乾隆元年，固原、環二縣歉收，容請借給貧民三月口糧，大口日三合，小口日二合。高宗諭曰：「政莫先於愛民。甘肅用兵以來，百姓急公踴躍。今值歉收，當加恩賑恤。汝治事實心，而理財過刻。國家救濟貧民，非較量錙銖時也。」尋，專筦軍儲大臣劉於義奏請加賑兩月，上責容褊隘卑庸，命解任。於義及陝西總督查郎阿劾容匿災殃民，奪官逮詣京師論罪，赦免。二年，署山西布政使。三年，調江蘇，署巡撫。四年，遭父喪，去官。

五年，命署湖南巡撫。請終喪，不許。服闋，真除。八年，以劾糧道謝濟世狂縱營私失實，奪官，發順義城工效力。事互詳濟世傳。九年，復命署湖北巡撫。御史陳大玠等疏諍，謂容既以欺罔得罪，不當復用，上命罷之。十五年，上巡中岳，迎謁，復原銜。尋

授內閣學士。以病乞歸，卒。

蔡仕舢，福建南安人。康熙三十二年舉人。五十八年，自刑部主事考選御史，出為浙江糧道。雍正六年，授僉都御史，充浙江觀風整俗使。七年，署巡撫。八年，坐事降調。上諭曰：「浙江風俗已漸改移，又有總督李衛善於訓導，不必再遣觀風整俗使。」仕舢旋卒。

論曰：海望、莽鵠立皆逮事聖祖，雍正、乾隆間參與政事。海望聞世宗末命，在軍機處較久，雖建樹未宏，要為當時親信大臣。杭奕祿使安南，傅鼐諭噶爾丹策零，皆不辱君命，傅鼐尤知兵。儀領屯田，有惠於鄉州。師恕、國棟等使車問俗，與民為安靜。以皆世宗特置之官，特謹而書之。杭奕祿又與史貽直宣諭陝西，非專官，貽直相高宗，故不著於斯篇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